

#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对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%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融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琴、胡国华、李永泉

2022 年 4 月 27 日